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暫停買賣

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越秀房託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基金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待越秀房託基金發出一則有關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 及劉永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